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8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文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参加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参股子公司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投资额并转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关联方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调整对参股子公司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投资额并相应转让其持有的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投资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对参股子公司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投资额并转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刘欣欣先生、潘青松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同意回购注销刘欣欣先生、潘青松先生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 万股，回购价格 14.60 元/股，其已授获但尚未行权/未解锁的合计 2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3.12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